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4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10日。

2. 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做好必要的个人健康防护。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2月10日15:30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需对第四项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0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6、7、8为等额选举	
6.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6.01	周建华	√
6.02	魏雪梅	√
6.03	陈德隆	√
6.04	邱清和	√
6.05	刘新宇	√
6.06	陆华裕	√
6.07	庄灵君	√
6.08	罗维开	√
6.09	冯培炯	√
7.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7.01	贝多广	√
7.02	李浩	√
7.03	洪佩丽	√
7.04	王维安	√
7.05	李仁杰	√
8.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丁元耀	√
8.02	俞德昌	√
8.03	鲍明伟	√

第一至四项、第六至八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第五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其中,第一、四、六、七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六至八项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上述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第七项议案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四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8日和2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办法: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邮编:315042)

联系人:童卓超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2";投票简称为"宁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第一至五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第六至八项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2月10日在宁波召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0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6、7、8为等额选举				
6.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6.01	周建华	√			
6.02	魏雪梅	√			
6.03	陈德隆	√			
6.04	邱清和	√			
6.05	刘新宇	√			
6.06	陆华裕	√			
6.07	庄灵君	√			
6.08	罗维开	√			
6.09	冯培炯	√			
7.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7.01	贝多广	√			
7.02	李浩	√			
7.03	洪佩丽	√			
7.04	王维安	√			
7.05	李仁杰	√			
8.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丁元耀	√			
8.02	俞德昌	√			
8.03	鲍明伟	√			

注:1、议案一至五是非累积投票议案,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应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未作选择且未注明是否授权的视为无效委托。

2、议案六至八适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六,有9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9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9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七,有5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外部监事(如议案八,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7人,亲自出席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丁元耀、俞德昌、鲍明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士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陆华裕董事长、庄灵君行长、洪立峰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管理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刘建光监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元耀先生,196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丁元耀先生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大学讲师、宁波大学讲师、副教授;2003年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教授、数量经济学和金融学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和金融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期间于1999-2000年在加拿大Simon Fraser大学做访问学者,200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2013年在澳大利亚Adelaide大学做访问学者,2019-2020年初在英国Southampton大学做访问学者;2020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丁元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德昌先生,1975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杭州分所所长。俞德昌先生1996年8月至1999年9月任宁波交工集团会计;1999年9月2013年12月任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分所负责人;2018年1月至今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分所负责人。期间,分别于2017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2017年7月入选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审委委员候选人,2021年11月5日评上高级会计师。

俞德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鲍明伟先生,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资深执业律师,现任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监事长。鲍明伟先生1997年参加工作,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埃力生集团公司法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2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律师、监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律师、监事长。

鲍明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士捷先生,198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士捷先生2014年至2020年任财通证券投行三部私募投资部业务副总监;2020年至今任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士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总行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其中史庭军董事、魏雪梅董事、朱年辉董事、刘新宇董事、胡平西董事、贝多广董事、李浩董事、洪佩丽董事和王维安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委托出席董事1名,陈首平董事委托朱年辉董事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建华、魏雪梅、陈德隆、邱清和、刘新宇、陆华裕、庄灵君、罗维开、冯培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贝多广、李浩、洪佩丽、王维安、李仁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及提示上述公示反馈意见渠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建华先生:197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税务师、经济师、会计师。现任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董事。周建华先生曾任象山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人民政府金融办主任,象山县招商局党组书记、局长,象山县招商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雪梅女士:197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任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大红鹰教育集团董事长。魏雪梅女士历任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济师,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德隆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新加坡籍,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新加坡注册会计师。现任华侨银行集团执行副总裁兼环球企业及投资银行部主管。陈德隆先生曾任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企业与机构银行主管,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监事。

邱清和先生:1963年3月出生,新加坡籍,墨尔本大学哲学博士,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成员。现任华侨银行集团董事,董事局审计委员会、道德与行为委员会成员,兼任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邱清和先生曾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副董事总经理、新加坡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委员;2020年4月至今任新加坡国家环境局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董事。

刘新宇女士: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宁波雅戈尔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新宇女士历任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企划部、雅戈尔报编辑部干部,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陆华裕先生: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历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局长助理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副局长等职;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公司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庄灵君先生: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行长。庄灵君先生历任公司北仑支行行长助理,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副行长,明州支行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行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行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罗维开先生: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罗维开先生历任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科长、处长助理,公司天源支行副行长,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任营业部主任及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07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副行长;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2017年4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冯培炯先生: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冯培炯先生历任公司东门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总助级高级副主管、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个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公司苏州分行行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贝多广先生:1957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证券业协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顾问,仁达普惠(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贝多广先生历任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副主任,JP摩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一创摩根证券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浩先生:195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李浩先生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曾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理事及兼职副会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等职;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佩丽女士: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洪佩丽女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副局长,原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兴投资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财信投资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维安先生:1965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科带头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政策咨询专家;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仁杰先生:1955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李仁杰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董事、行长,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3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冯科先生、李书锋先生及翟业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均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参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3日下午3:00在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3.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4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监事李海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其他监事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4.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5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上述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等。股东大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23年2月1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

联系电话:(010)85727720

电子邮箱:tjgyfz@163.com

传真:010-85727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其他报告文件;

4.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6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公司2022年度累计完成发电量81.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3%。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69.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6%;光伏完成发电量11.2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98%。

由于2022年度发电量为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结果,上述数据可能与公司后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7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185.19万元-66,354.17万元	亏损:135,783.20万元	亏损:31,495.68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291.09%-31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9,945.77万元-66,090.22万元	亏损:138,163.43万元	亏损:138,163.43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143.39%-147.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元/股-0.36元/股	亏损:0.73元/股	亏损:0.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2.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其中,置入资产为鲁能新能源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所持全部23家房地产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对比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均实现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单位数量、资产规模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调整前)数据为置出资产(房地产)的财务数据,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为已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新能源)的财务数据。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数据口径不一致。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要求,上年同期置入资产净利润为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仅为公司本部及置出资产的净利润,本期财务数据仅为公司本部及置入资产的净利润。二是上年置出资产经评估,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31,179.25万元,导致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数。三是公司开展提质增效工作,不断加强盈利能力,做好成本费用管控,从项目前期费用、运维费用、财务管理费用等环节进行全口径、全过程的管控;积极开展降本增息工作,借助股东方与银行间的"总对总"战略合作优势,努力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持续强化精益管理,确保发电设备无故障、零缺陷、高效稳定运行,增强发电能力,加大电力销售力度,提升电量并网消纳水平。

3.2022年公司受会计政策变更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有所增加,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0万元-990万元	盈利:3997.06万元
	比上年同比下降:83.49%-7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60万元-1390万元	盈利:1211.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91元-0.0286元	盈利:0.1154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与吴海萌、王沛雁达成执行和解收益增加3,995万元而2022年报告期内无相关事项形成差异所致。

本期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400万元至-300万元,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收益1,312万元,谢楚安案件利息-1,108万元,涉练卫飞案件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387万元,涉练卫飞信用减值损失-77万元,证券投资-22万元,所得税影响-117万元,其他69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目前为一审判决阶段

2.上市公司为本案件原告

3.涉案的金额为39,349,653.16元及相关利息

4.案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暂时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就前期谢楚安案件造成的损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练卫飞、夏琴进行追偿。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受理。公司委托法务部员工李泽坚、范思霞代理,练卫飞委托上海纽斯达律师事务所柳卫星代理,夏琴无委托辩护人。

二、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在其实际控制公司期间,违规利用公司名义或以公司担保分别向吴海萌、谢楚安借款,后因练卫飞未能及时清偿相关债务,导致吴海萌、谢楚安分别提起涉及公司的四起诉讼、仲裁案件。2017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披露了上述四起诉讼、仲裁案件对相关当事人的资产查封、扣押或冻结情况,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2018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公司管理部【2018】第239号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详细说明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2018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裁决书》暨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9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暨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编号:(2019)粤03执335号),申请人谢楚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经公司自查公司部分资产因前述案件执行被查封。后鉴于公司资产被查封,考虑案件所涉其他被申请人支付能力和意愿,为避免后续给公司造成更多不必要的损失,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支付执行款38,008,781.59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7月10日)、执行费用款105,400元,合计38,114,181.59元(前述执行款及执行费用款为公司按照现有情况测算得出,最终金额及是否涉及其他费用将以法院核算为准)。

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335号,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裁字第2123号裁决书执行完毕,解除对被执行人练卫飞、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夏琴的强制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前期谢楚安案件造成的损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练卫飞、夏琴进行追偿。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练卫飞偿还由原告(全新好)已承担的连带担保债务共计39,349,653.16元及其利息10,092,197.22元(利息计算以已支付的39,349,653.16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31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计算,暂计至2022年3月24日),实际利息计至被告还清款目之日止;(2)判令被告夏琴对被告练卫飞应承担的偿还责任承担担保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三、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04民初2011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练卫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偿还39,349,653.16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以39,349,653.1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7月31日起计至2019年8月19日,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夏琴应在13,149,884.38元范围内对本判决书第一项所确定之被告练卫飞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报表影响

本次判决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暂未收到练卫飞的赔偿款及利息,上述款项的顺利回收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暂无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2)粤0304民初2011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0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73,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61,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合肥新汇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工行合肥新汇支行为慧联运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同时,公司与工行合肥新汇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网科技")、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创")提供担保事宜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云网科技、中科国创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8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云网科技本次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已到期,公司继续为云网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73,500	32,120	0	41,380	20,336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61,500	51,500	1,800	8,200	41,130

注:1、本次为云网科技提供担保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原担保合同续签。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70%以下的两类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3、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将下属公司慧联运2022年度尚未使用的人民币500万元担保额度调整至中科国创名下,其他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变。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分别为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8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466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31%,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